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2 年審裁字第 1903 號

03

聲 請 人 瑛 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

兼 代 表 人 范 登 傳

05

聲 請 人 因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再 審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

06

如 下 ：

07

主 文

08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

11

聲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

12

法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依憲法

13
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

14

審 查 。

15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

16

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

17

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

18

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
19

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

20

定有明文。

21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

22

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

23

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24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

25

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27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 炯 燾

28

大法官 詹 森 林

29

大法官 黃 昭 元

3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

書記官 吳 芝 嘉

3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